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6年度

「強棒出擊、毒品出局」友善校園宣導活動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6年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藉由辦理健康活力競賽，引導青年學子從事正向有益身心之運動，並實施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活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四、承辦單位: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中壢館)

肆、辦理時間：106年7月22日（星期六）10時至15時。

伍、活動地點:中壢區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中壢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561號)

陸、程序表：如附件1。

柒、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限定桃園市學區之各級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區分「國中組」及「高中組」；受理報名組數錄取上限：高中組40組、國中組40組，另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每組均進行團體賽，預計80組，每組隊員限3人。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星期五)止，免費報名，額滿為止；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逕至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網頁完成報名作業，(網站連結：goo.gl/sftUnh)，最新消息公告於教育部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http://www.cityinfo.com.tw/ilc/tyclo/index.php>)。

 **報名QR-CODE：**

 

 三、敬邀棒壘球社團或熱愛運動學生組隊參加，協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分會掌握分區學校報名狀況，鼓勵認輔學校踴躍報名，以團體組隊方式，不得重複跨校、跨隊參賽，報名表如附件2。

 四、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查，得酌予增減錄取，如超出可接受報名名額，有權提前或延後截止報名時間，彈性規劃備取隊伍遞補參賽，106年7月10日(星期一)前公告參賽隊伍錄取名單。

 五、請所有參賽學生務必提供真實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另須完成家長同意書，範例請參考附件3，以利協助完成投保事宜。

 六、本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妥善利用個人資料，僅供比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捌、賽制辦法暨注意事項:

 一、比賽方式與計分:

 (一)男子組:棒球(比賽球道：棒球90 km/H)。

 (二)女子組:壘球(比賽球道：慢速壘球)。

 二、計分方式：每隊每人挑戰一局10球，全隊分數加總，兩隊以上同分時，將加賽1局，取分數高者。

 三、以擊出球的落點位置計分，擊出球後直接擊中正面帆布和斜坡網計1分，後方底網圍2分，擊中全壘打版計5分，擊中天網及地板不計分。

 四、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者自行前往活動場地，於報到截止時間(10時00分前)完成檢錄，否則視同放棄比賽，須攜帶雙證件至報到處驗證(本學期註冊學生證及身分證)，未帶證件選手不得參加比賽，冒名者由主辦單位取消隊伍參賽或得獎資格。

 (二)本活動報名及比賽皆需驗證選手本人學生證明文件，中途換人代打，或擅自修改分數者，以零分計算。

 (三)凡比賽發生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議。

 (四)比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主辦單位攝錄影），皆屬主、承辦單位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活動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恰逢天災地變，承辦單位得宣告活動取消、暫停或停辦。

 (六)活動所提供之獎品，參賽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轉讓、轉售予他人，亦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或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

 (七)所有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公告之所有注意事項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八)活動重要通知將以mail或電話聯絡，請務必正確填寫，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恐喪失權益，敬請見諒。

 (九)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開始前半小時完成抽籤及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不另通知。

 (十)活動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相關經費支出。

 五、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將另行公告暫停比賽或更換比賽地點。

 六、本活動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另行通知補充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七、交通資訊：

 (一)【中壢區免費公車】，站位：普忠路口，路線：L201外環紅線、L202外環藍線，路線時刻圖：http://bit.ly/1Ks0s1O (資料來源：中壢區公所)

 (二)請參賽者自行前往活動場地，參考交通指示說明及示意圖，附件4。

玖、獎勵辦法：

 一、男子組：

 冠軍：獎狀乙禎，禮卷3,500元。

 亞軍：獎狀乙禎，禮卷2,500元。

 季軍：獎狀乙禎，禮卷1,500元。

 二、女子組：

 冠軍：獎狀乙禎，禮卷3,500元。

 亞軍：獎狀乙禎，禮卷2,500元。

 季軍：獎狀乙禎，禮卷1,500元。

 三、賽後於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網站公告名次，擇期頒發獎勵禮(狀)卷，另行通知。

拾、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 宋慶禾助理督導

 電話：03-3379530電子信箱：mon065@yahoo.com.tw

 傳真：03-334-6664手機：0912-650-781

|  |
| --- |
| **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6年度「強棒出擊、毒品出局」****友善校園活動程序表** |
| 時間 | 項目 | 備考 |
| 09：00-09：30 | 報到 |  |
| 09：30-10：00 | 檢錄 |  |
| 10：00-10：15 | 開幕式 |  |
| 10：15-10：30 | 比賽規則說明 |  |
| 10：30-14：00 | 比賽開始 |  |
| 14：00-14：30 | 統計成績 |  |
| 14：30-15：00 | 公布名次 |  |
| 15：00 | 結束 |  |

附件1

附件2

|  |
| --- |
| **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6年「強棒出擊、毒品出局」****友善校園活動報名表(採網路報名)** |
| 學校 |  |
| 隊伍名稱 |  |
| 隊長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保險使用) |
| 身分證字號 |  (保險使用) |
| 聯絡電話 | (緊急聯絡)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關係： |
| 電子郵件信箱 |  (寄發訊息) |
| 報名須知 | 1、以上網路填報作業項目均需填寫(含團員)，如未完成，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網路連結：goo.gl/sftUnh)2、聯絡人之電話請留有效之通訊號碼，如無法通知聯絡，則視自動棄權。3、資料請確實填報、仔細核對，報到核對證件時，將以登錄資料為主，若資料不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4、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雙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驗明參賽資格。5、請學校協助遴選優秀社團，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確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事宜。(含隊員基本資料)6、家長同意書請學校承辦單位參考範例如附件3，請參賽學生完成後，由校方自行管制留存。 |
| **備註** |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本表格僅供參考，無須回覆。 |

附件3

 **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範例)**

茲同意子弟 於暑假期間106年7月22日(星期六)10時至15時，參加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舉辦106年度「強棒出擊、毒品出局」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此致

教 育 部 桃 園 市 聯 絡 處

學校：\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班級：\_\_\_\_\_\_\_\_\_\_\_\_\_\_

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

學生身份證字號：\_\_\_\_\_\_\_\_\_\_\_\_\_\_

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及蓋章)

家長身份證字號：\_\_\_\_\_\_\_\_\_\_\_\_\_\_

**※※本同意書請家長務必親自簽名及蓋章，以隊為單位掃描或拍照寄 Email ：mon065@yahoo.com.tw，以玆證明，未完成者，則不予錄取。(請註明學校及隊伍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壢區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交通示意圖**

